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 
號8樓

承辦人：許睿哲

電話：(02)23835854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21328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 (1121122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(發文). pdf、  
1121121附件申請書修正對照表(發文)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研擬「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第一  
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修正草案」1份，貴機關如有修正建  
議，請於文到10日內提供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  
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  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  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  
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  
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  
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  
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  
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  
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(均含附件)

